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胡顺泽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05 月 26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2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顺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 年 06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 刑终 2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03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56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胡顺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现刑期止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，2020 年 03 月 24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11 月 0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36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胡顺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0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顺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顺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顺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